

第二部分 认定办法

(2022 级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激发和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提高大学生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艺术修养，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学生综合测评办法》的基础上，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本认定办法。

第二条 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办法，把培养目标与测评量化指标相结合，力求科学、全面地反映学生在校期间的各表现，对学生的综合素质做出全面的评价。

第四条 鼓励学生在达到学院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发展自己的个性和特长。

第五条 凡在校注册的文化与传播学院本科生，均应依据本办法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测评。

第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按学年进行计算。各班成立由班主任老师任组长，团支书、班长任副组长，班委会干部、学生代表组成的班级测评小组，测评小组中学生人数应为班级总人数的 20%，其中班干部比例不得多于 10%。如若班级人数少于 15 人 (不含)，测评小组副组长仅设一人，由班长担任。每学年测评开始前，班长应在班主任老师

的指导下召开班会，推选产生测评小组成员。成员名单报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综合测评的结果，作为评定奖学金、评优、推优入党、推荐免试研究生，以及毕业时向用人单位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评定办法

第八条 综合测评成绩为基础性测评成绩与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之和。

第九条 “基础性素质”是指学生在校规定的教学和第二课堂中形成的德、智、体等方面的一般性素质；“发展性素质”是指学生在学校教育过程中形成的体现创造性和实践性的素质。

第十条 基础性素质包括思想品德、学习成绩、身心素质三个一级指标；

基础性素质成绩=思想品德成绩×0.2+学习成绩×0.7+身心素质成绩×0.1。

第十一条 “思想品德”素质测评

(一) 测评项目及基本要求

测评内容由五个方面组成：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集体观念、遵纪守法、社会活动，共计100分。

1.政治思想。热爱祖国，正确理解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关心国家大事，努力要求上进，有是非观念，无政治性错误。本项满分20分，好（20分），一般（15分），及格（10分），不及格（0分）。

2.道德品质。有良好的文明、礼貌习惯，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为人正派，诚实守信，团结、关心、帮助同学，乐于为同学们服务，注意节约，爱护公物，无严重违反道德行为。本项满分20分，好（20分），一般（15分），及格（10分），不及格（0分）

3.集体观念。有集体观念和集体荣誉感，正确处理集体与个人的

关系，有全局观念，愿意为同学服务，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服从集体安排，认真完成组织布置的任务。本项满分 20 分，好 (20 分)，一般 (15 分)，及格 (10 分)，不及格 (0 分)

4.遵纪守法。有法制观念和纪律观念，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和违纪行为。本项满分 20 分，无违法、违纪行为 (20 分)，有违法、违纪行为 (0 分)。

5.社会活动。在各项活动中，遵守有关规定，努力锻炼。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态度端正，不计较个人得失，听从安排，认真完成所交给的工作任务。本项满分 20 分，分为四档：优 (40 分及以上)，计 20 分，良 (20-39 分)，计 15 分，合格 (10-20 分)，计 5 分，不合格 (低于 10 分)，计 0 分。具体内容及分值详见下表：

| 类别 | 序号 | 内容 | 一年级 | | 二至四年级 | |
|----------------------|---------------------|---------------------------------|---------------------|--------|---------|------|
| 参加 校园 活动 | 一 | 代表学院参加 各类会议 | 2 分 | | 4 分 | |
| | 二 | 代表学院、学校参 加各类比赛及活动 (按时长加分) | 1-10h | 5 分 | 1-10h | 8 分 |
| | | | 11-20h | 10 分 | 11-20h | 15 分 |
| | | | 21-30h | 15 分 | 21-30h | 20 分 |
| | | | 31-40h | 20 分 | 31-40h | 30 分 |
| | | | 41h 及以上 | 30 分 | 41h 及以上 | 50 分 |
| 三 | 代表学院、学校 参加各类比赛晋级 | 6 分 | | | | |
| 参加 社会 实践 与志 | 四 |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 并结项 | 负责人 20 分 成员 15 分 | | | |
| | 五 | 校内志愿服务类 (按时长加分) | 1-10h | 5 分 | 1-10h | 10 分 |
| 11-30h | | | 10 分 | 11-30h | 20 分 | |
| 31-50h | | | 15 分 | 31-50h | 30 分 | |
| 51-70h | | | 20 分 | 51-70h | 40 分 | |

| | | | | | | |
|-------------|--|--|---------|------|---------|------|
| 愿 服 务 | | | 71h 及以上 | 30 分 | 71h 及以上 | 60 分 |
|-------------|--|--|---------|------|---------|------|

说明:

- 1.划入本项计分内容的活动须“学校或学院组织”方可认定;
- 2.“代表学院、学校参加各类比赛及活动”不同项目时长得分可累加;
- 3.“校内志愿服务类”以学年参加志愿服务总时长计算分值。

(二) 测评方法

政治思想、遵纪守法、道德品质、集体观念四项，评分由自评分值和测评小组评分分值组成，两部分各占 50%。社会活动一项由相关评定人对各项内容进行成绩评定，由学生本人进行总结并自评计算得分，经班级测评小组核查后，报学院审核。

第十二条 “学习成绩”测评

1.课程学习成绩是指学生参加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考查课程的学习及考核的成绩。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记分，60 分以上为及格，及格者才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若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则分别换算为 95、85、75、65 分和 50 分。

2.根据学生在校期间所有考试及考查课程的成绩及门数按下面公式计算得出“学习成绩”分值。

$$\Sigma \text{ 考试课程分数} + \Sigma \text{ 考查课程分数}$$

$$\text{学习成绩} = \frac{\quad}{\quad}$$

$$\Sigma \text{ 考试课程门次} + \Sigma \text{ 考查课程门次}$$

第十三条 “身心素质” 测评

身心素质主要考察学生的体育达标状况、体育锻炼状况、生活习惯状况、人际和谐状况以及心理调试能力等。

(一) 测评项目

由四个方面组成：体育课成绩、体育达标、运动参与、心理健康与社会适应能力。

(二) 计分方法

总分 100 分

1.体育课成绩：及格（含及格）以上为 20 分。如若上学期未开体育课，则由班级测评小组和学生本人进行评价，成绩取二者平均值。

2.体育达标：达标者为 20 分；未达标者 0 分。

3.运动参与：基础分为 15 分，凡参加过运动队训练，运动会比赛者为 30 分。

4.心理健康与社会适应能力： 30 分。具有良好的人际关系和社会适应能力，能恰当处理学习、工作、活动的关系。

(三) 测评方法

参照“思想品德”素质测评方法，由各班成立测评小组，依据日常“记实”成绩，班级测评小组评议成绩及教师评议成绩组成“身心素质”成绩。

第十四条 发展性素质测评

(一) 发展性素质是指学生在学习、工作、科技和社会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创新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考查学生在科技学术、社会工作、文学艺术、文体竞赛以及其他实践活动等方面获得的成果。

(二) 以学生实际获得的荣誉称号、奖励及成果鉴定证书等为主要评

价指标。所获荣誉、奖励及成果应经学生处、教务处、校团委等部门审核确认方为有效。

(三) 发展性综合素质成绩为各项发展性素质加分值之和。

(四) 一般由学生本人提供证明材料，经班级测评小组进行核查评分后，报学院审核，必要时可由学院核查鉴定并酌情裁定评分。

第十五条 创新与创造能力

(一) 实践竞赛类

参加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思想政治类等评比，以证书或文件为依据，按以下标准加分：

| 级别 | 一等奖类 | 二等奖类 | 三等奖类 | 鼓励奖类 |
|-----|------|------|------|------|
| 全国 | 6 | 4 | 2 | 1 |
| 市级 | 4 | 2 | 1 | 0.5 |
| 校级 | 2 | 1 | 0.7 | 0.3 |
| 院系级 | 1 | 0.7 | 0.3 | 0.1 |

说明：

- 1.学生参加各类学术竞赛需经学院审核后参照上列标准加分；
- 2.一人参加同一项竞赛或科研活动获多项奖的按照最高项加分一次。
- 3.获得荣誉称号按照对应级别二等奖加分。
- 4.一项成果由多人共同完成的，署名第一的或主要负责人按相应级别加分，其余降一级加分。

(二) 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在正式出版物（指由正式刊号的出版物，下同）上发表学术性论文，或在国家级正式出版物上发表文章，核心期刊加 10 分，一般期

刊加 4 分；在省市级正式出版物上发表文章，加 2 分；在本校以外的校级正式出版物上发表文章，加 1 分；在本校校级正式出版物上发表文章，加 0.7 分。一项成果有多人共同完成的，署名第一的或主要负责人按相应级别加分，其余降一级加分。

(三) 获得国家专利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获得国家专利加 6 分。一项成果由多人共同完成的，署名第一的或主要负责人按相应级别加分，其余成员加 3 分。

第十七条 技术技能

技术技能主要包括英语、计算机、社会实践方面的能力。

(一) 英语等级考试

| 加分 年级 | 一般本科专业 | | | 涉外类本科专业 |
|----------|----------|----------|----------|---------|
| | 四级 | 六级 | | 六级 |
| | 优秀 550 分 | 通过 425 分 | 优秀 550 分 | 优秀 |
| 一、二年级 | 1 | 1.5 | 2 | 1.5 |
| 三、四年级 | 0.5 | 1 | 1.5 | 1 |

(二) 计算机等级考试

| 等级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 四级 | |
|-------|-----|-----|-----|-----|-----|-----|-----|-----|
| | 合格 | 优秀 | 合格 | 优秀 | 合格 | 优秀 | 合格 | 优秀 |
| 一年级 | 1 | 1.5 | 2 | 2.5 | 3.5 | 4 | 5 | 5.5 |
| 二年级 | 0.5 | 1 | 1.5 | 2 | 3 | 3.5 | 4.5 | 5 |
| 三、四年级 | — | 0.5 | 1 | 1.5 | 2.5 | 3 | 4 | 4.5 |

第十八条 组织管理能力

(一) 学生干部进行统一管理，学生干部包括：(校、院)学生会、分团委等学生组织干部、班委、社团干部等。分为四个加分等级，各等加分值如下：

| 分值 | 职务 |
|-----|---|
| 2.5 | (校、院)学生会、分团委等学生组织学生干部; 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 四星及以上星级社团学生干部 |
| 1.5 | 三星社团学生干部 |
| 1 | 班级其他委员; 二星社团学生干部 |
| 0 | 不合格 |

说明:

1.星级社团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社团星级评定办法》评选, 社团学生干部按相应级别加分。

2.此项成绩不叠加, 以最高单项分值计算。

(二) 被评为校、市、国家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称号者, 加分标准分别为 3、4、5 分 (此项以最高分计, 与加分等级不重复叠加)

第十九条 体育特长

国家级运动会或正式体育赛事, 取得前八名成绩运动员加 5 分; 北京市级运动会或正式体育赛事取得前八名成绩运动员加 3 分; 校级体育赛事获前八名成绩运动员加 1 分。此项成绩不叠加, 以最高单项分值计算。

第二十条 文艺特长

在国家级艺术类比赛上获一、二、三等奖的, 加 5 分; 在北京市大学生艺术节上获一、二、三等奖的, 加 3 分; 在校大学生艺术节上获一、二、三等奖或在学校大学生艺术展演中获奖 (鼓励奖除外), 加 1 分。此项成绩不叠加, 以最高单项分值计算。

第二十一条 特殊加分

(一) 学年内被评为校级文明宿舍、五星宿舍、优秀宿舍奖、宿舍公约等宿舍相关评选的，宿舍长加 1 分，其他成员每人加 0.5 分。此项成绩不叠加，以最高单项分值计算。

(二) 学年内被评为校级“先进班集体”、校级“优良学风班”、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等荣誉称号班级成员每人加 0.1 分；被评为校级“十佳班集体”、市级“先进班集体”、市级“五四红旗团支部”的班级成员每人加 0.2 分；被评为市级及以上“十佳班集体”的班级成员每人加 0.5 分。

(三) 参加无偿献血者，加 2 分。在校期间多次参加无偿献血者(二次以上)，加 3 分。

(四) 被授予校级及以上(含校级)其他荣誉称号者、受各级组织通报表扬者以及本办法未能涵盖的发展性素质加分项，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按照以上加分标准确定分值。

第二十二条 减分

(一) 在各项考试中出现作弊现象的，减 10 分。

(二) 处以警告处分的，减 10 分。

(三) 处以严重警告处分的，减 20 分。

(四) 处以记过处分的，减 30 分。

(五) 处以留校察看处分的，减 40 分。

第三章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第二十三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一) 评定各类奖学金的基本依据；

(二) 评选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

(三) 评选所在班级先进班集体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

(四) 审批困难补助, 减免学费申请等学生资助项目的考察依据之一;

(五) 毕业生就业推荐, 与学生家长沟通等工作的基本依据之一;

(六) 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四条 在评奖评优中, 考虑到基础性素质和发展性素质的双重作用, 评奖原则为: 根据奖学金比例, 按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排序, 确定获奖资格人选, 按发展性素质排序确定最终奖项分配。

第二十五条 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虚报成果的, 经核实后除减除所获得的评分外, 总成绩再减除 40 分。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副书记)为组长的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 实行书记(副书记)负责制, 根据本办法对本院(系)的学生综合素质进行测评。

第二十七条 测评结果经院(系)审核后, 在本测评单位内公布。若有异议应在一周内由院(系)核查后作出裁决。

第二十八条 测评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 报学生处备案。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于新学年开学后第一周进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自 2020 级起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文化与传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